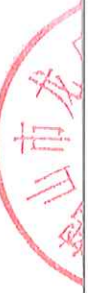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书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客户”)与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项目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一、客户委托项目咨询单位提供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应急收集池工程(第一期)委托运营实施方案咨询服务, 并已接受项目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3.1 委托函或中标函;
- 3.2 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 3.3 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 3.4 附录:

附录 A: 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范围;

附录 B: 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录 C: 报酬和支付;

- 3.5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项目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 项目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 承担附录 A 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项目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项目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客户(盖章): _____

客户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2026 年 4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咨询单位(盖章): _____

咨询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鹤山市沙坪镇新城路 612 号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帐号: 103302512010000238

邮编 529700

电话: 0750-8810928 8810929

电子信箱: hswxzj@163.com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1.2 “服务”是指项目咨询单位根据本协议书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附录 A 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2) “附加服务”是指附录 A 中列出的各项附加服务，以及经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 7.9 条的规定，项目咨询单位必须履行的服务。

1.3 “客户”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项目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4 “项目咨询单位”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第三方”是指客户、项目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1.6 “协议书”是指由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和专用条件，附录 A(服务范围)、附录 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录 C(报酬和支付)，委托函、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7 “合同”是指与本协议书委托的项目咨询服务有关的，客户与任何第三方签字的合同。

1.8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二、项目咨询单位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项目咨询单位应提供的服务范围见附录 A。

2.2 项目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2.3 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1)项目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项目咨询单位应：

(a)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合同中上述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应在本协议书附录 A 中加以说明，或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商得项目咨询单位同意。

(b)在客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工作。

(c)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项目咨询单位应尽快通知客户)。

2.4 客户的财产

项目咨询单位使用的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项目咨询单位应将尚未消费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三、客户的义务

3.1 客户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项目咨询单位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3.2 客户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就项目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客户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3.3 客户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咨询单位

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项目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3.4 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项目咨询单位提供附录 B 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3.5 在与项目咨询单位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录 B 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项目咨询单位挑选和提供职员，以及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只应接受项目咨询单位的指示。项目咨询单位应与客户安排的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4.1 项目咨询单位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项目咨询单位可自行安排，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4.2 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4.3 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五、责任与赔偿

5.1 如果确认项目咨询单位违反对客户应尽义务，客户提出索赔，则项目咨询单位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客户赔偿。

5.2 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对项目咨询单位应尽义务，项目咨询单位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项目咨询单位赔偿。

5.3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5.4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5.5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5.6 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外提供索赔无效。

5.7 除因项目咨询单位原因引起的索赔外，客户应保障项目咨询单位免受因客户或第三方提出的其没有保险的、或责任期终止后提出的索赔造成的影响。

5.8 项目咨询单位及其任何职员，在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只向客户负责外，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项目咨询单位的保险

6.1 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客户可要求项目咨询单位进行以下保险：

- (1) 在允许条件下，对 5.1 条项目咨询单位的责任进行保险；
- (2) 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 (3) 对客户提供的财产进行保险。

6.2 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7.1 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7.2 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双方协议延期的例外。

7.3 当客户或项目咨询单位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客户书面要求，项目咨询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并视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7.4 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拖延，项目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7.5 如果出现非项目咨询单位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项目咨询单位应立即通知客户。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对于暂停服务的还应加 42 天以内的恢复服

务期限。

7.6 客户至少在 56 天前通知项目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项目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少。

7.7 如果客户认为项目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项目咨询单位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客户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35 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7.8 项目咨询单位在支付通知单应支付的日期后 30 天，仍未收到客户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款项时，或根据 7.5、7.6 款已暂停服务超过七天时，可向客户发出通知要求支付。七天后可发出进一步通知，再过七天后，可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情况下，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7.9 当根据 7.5 款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 7.7 款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以外，项目咨询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对此，项目咨询单位有权得到所需的额外时间和费用。

7.10 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八、支付

8.1 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条件和附录 C 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8.2 如果客户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项目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补偿不影响第 7.8 款项目咨询单位的权利。

8.3 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8.4 如果客户对项目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 24 小时内向项目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 8.2 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项目咨询单位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8.5 除按协议书规定的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 12 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 7 天请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咨询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

九、争端的解决

9.1 因违约或因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可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10.2 因国家(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项目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除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持续期的改变，要签字补充协议，调解和修正协议文本，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10.3 没有对方的同意，客户或项目咨询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10.4 项目咨询单位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客户仅有权为本协议书中的项目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项目咨询单位的许可。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10.5 除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项目咨询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版有关项目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二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客户批准。

10.6 如发现项目咨询单位有以下过失，尽管会按照有关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范围的法律进行处罚，项目咨询单位还将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2.3(1)条款的规定，客户可根据 7.6 项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为直接或间接影响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在选聘过程或履行协议过程中的行为或行动，而馈送、接受或索要财物；

(2)为影响选聘过程或协议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客户造成损失，包括采

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10.7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专用条件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以书面回执或回函确认。

10.8 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第一节 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1.1 项目是：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应急收集池工程（第一期）委托运营实施方案。

4.1 职员的提供：项目咨询单位应对提供的工作人员中的主要负责人向客户提出能够胜任工作的必要证明。

4.2 代表：如果客户要求项目咨询单位有一名被授权的驻地代表时，项目咨询单位可随时将赋予他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委托给获得客户批准的人员，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该类委托。委托和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其副本送达客户之后方可生效。如果委托涉及合同管理义务时，应同时单独通知承包商。

5.7 责任和提出索赔的期限：本协议书生效日期为责任起始日期。责任终止日期根据适当法律或法规决定，本项目应不尽于服务完成或终止日期；每次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在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在 28 日内提出详细索赔依据和具体要求。

5.4 赔偿的限额：协议书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为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要求做到：

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等要求，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案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12 项目咨询单位不应被要求代表客户向客户的任何承包商或任何雇员支付款项。

13 如果本协议书中任何规定的任何部分被有关主管部门认为无效，则应认为该部分已被从协议书中删去，此条规定的剩余部分及协议书其他规定仍继续有效。

附录 A：服务范围

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书委托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应急收集池工程（第一期）委托运营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咨询专家论证。

附录 B：成果文件

委托咨询服务出具成果文件如下：

附专家评审意见的《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应急收集池工程（第一期）委托运营实施方案》。

附录 C：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书委托咨询服务 暂不需要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录 C：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计取

1.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客户同意实际收取服务费用 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8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1. 经专家评审后修改好的最终咨询成果提交给客户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给项目咨询单位。

2. 在协议书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除本协议书第 7.10 条款的规定外，虽未到支付报酬的日期，项目咨询单位有权得到已完成的服务的付款。